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3〕1050号

关于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
1号；

章国经，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吴小刚，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；

李兴哲，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3年1月31日，公司披露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亏损5,000万元至亏损7,500万元。2023年4月20日，公司披露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将2022年度预计净利润向下修正为亏损29,130万元至亏损37,870万元。公司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亏损38,567万元。公司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经审计净利润差异较大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5.1.3条的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章国经、总经理吴小刚、财务总监李兴哲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5.1.9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3.2.3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十七条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一、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；

二、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章国经、总经理吴小刚、财务总监李兴哲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

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23年11月15日